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

(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用箋)

**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提供予
2005年3月1日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考慮的意見書**

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本法團”)曾於2004年12月16日致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建議就非專營巴士服務的申請採用“原則上批准”程序，函件亦一併呈交建議的申請時間表，以便精簡申請程序，以及減少贊助者在申請過程中遇到的不明朗因素及困難。

運輸署批准本法團的非專營巴士居民服務班次，與標書內所述營辦商同意的班次不同。因此，本法團須按照運輸署批准的服務班次，與營辦商就服務收費再作商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5年1月5日的覆函中，表示不接納本法團的建議。本法團對此感到失望。以下是本法團的意見——

1. 檢討規管非專營巴士營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論點是，將“原則上批准”訂為強制性的規定，將會加重贊助者的行政負擔，並可能窒礙他們使用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意欲，對非專營巴士業界的生意帶來負面影響。

本法團認為：

- i. 無須訂明強制性的規定以取代現有的全部程序，現行的申請機制尚有不足之處，並需加以處理。
 - ii. 工作小組亦理應諮詢贊助者，尋求他們對建議計劃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 iii. 工作小組的結論是“原則上批准”採用兩個步驟的申請模式，將會加重贊助者的行政負擔，甚至打擊他們使用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意欲。工作小組應闡釋如何得出這樣的結論。
2. 工作小組建議贊助者及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應繼續一同提交提供居民服務的聯合申請，以顯示贊助者支持建議的服務。

本法團認為：

- i. “原則上批准”的模式與贊助者是否確實支持建議服務並無關係。

3. 工作小組認為聯合申請的安排，可確保贊助者及營辦商均清楚明白他們在獲得運輸署批准前，不得營辦建議的服務。

本法團認為：

- i. 營辦商在獲發給A06牌照後，才會開始營辦有關服務，而非在獲得“原則上初步批准”的階段。

4. 工作小組表示，贊助者可以向運輸署提供有關建議服務的營運細節，以獲取運輸署的初步示意，建議的服務原則上會否獲得同意。然而，是否批准建議的服務及其後是否正式提出申請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

本法團認為：

- i. 即使初步評估獲得運輸署原則上同意，但在正式提出申請時，營辦商過往的紀錄仍可導致其申請被拒。

- ii. 倘若運輸署能在贊助者提出要求時，提供營辦商過往紀錄的資料，可利便贊助者在服務招標階段作出決定，並可減少因營辦商過往紀錄不良而導致申請被拒的機會。

- iii. 應正式設立訂明服務承諾的評估機制。

5. 工作小組表示，在提交申請時間方面保持彈性，最能迎合贊助者及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的不同需要，因為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各有差異。

本法團認為：

- i. 運輸署應可根據其過往經驗，估計在最壞情況下處理一宗申請所需的預備時間。“彈性”肯定不應是無了期的意思。

本法團亦希望提出若干尚未解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以及就關乎交通的事宜提出一般性的建議。

1. 本法團強烈希望當局就與居民服務有關的非專營巴士事宜諮詢所有受影響人士，包括居民／贊助者。
2. 對公眾而言，與交通事宜有關的現有查詢渠道並不清晰。當局應設立一個中央聯絡點，供普羅大眾查詢與交通有關的任何問題，而此單一聯絡點可負責將有關查詢轉交適當的主管當局，亦可在收集各主管當局的答覆後作出回覆。
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回覆中提及，在2004年7月，工作小組的檢討過程及建議已作最後定案。當局沒有諮詢本法團，便對有關檢討定案，本法團對此感到失望。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回覆中亦提及，政府曾接獲若干居民團體就工作小組所建議的措施提出的意見。為何本法團不獲邀請表達意見？哪些團體曾獲邀表達意見，以及有關意見為何？

總括而言，本法團認為當局並沒有適當及真心誠意地處理本法團先前提出的建議、關注及查詢。本法團希望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可再研究本法團的意見，並利用2005年3月1日特別會議的機會，討論及再次評估本法團的觀點。

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2005年2月19日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

(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用箋)

香港中區
香港特區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主席及各位委員
(轉交：交通諮詢委員會)

敬啟者：

**營辦非專利巴士的發牌制度：
居民巴士服務——畢架山花園**

經過長時間的商議，行走畢架山花園至石硤尾及九龍塘之間的穿梭巴士居民服務牌照(A06)終於獲得運輸署批准由2004年11月1日起續期1年。鑒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研究有關非專利巴士營運的規管架構及發牌制度的報告，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本法團”)作為非專利巴士服務的利益相關者，認為有需要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表達我們的觀察所得，以供考慮。

穿梭巴士線現時獲准營運期較原本申請的為短。雖然運輸署及本法團在2004年10月8日的畢架山花園居民大會上已商定穿梭巴士營運時間的架構，但本法團希望記錄在案，有關服務被削減後不足以應付居民對接駁交通服務的需求。

牌照續期的商議過程暴露出申請居民巴士服務牌照的現行程序有欠妥善之處。由營辦商負責提出申請，在若干程度上令實際的服務使用者在申請牌照方面感到混淆。本法團建議當局認真考慮適當地改善有關機制，透過引入“原則上批准”的制度，以解決有關問題。

首先，有意為居民營辦巴士服務(居民服務A06牌照)的註冊法團或有關物業發展商／屋苑，應被指定為向發牌當局(即運輸署)申請“原則上批准”營辦有關服務的負責單位，並提供有關的營運細節，如班次及營運時間。運輸署在給予“原則上批准”時，應清楚指明每條路線的獲批准服務時間，申請者在接獲“原則上批准”後，可邀請營辦商投標營辦居民巴士服務。

本法團進一步建議，運輸署應規定A06牌照申請者在開始提供服務前最少12星期(或現行牌照有效期屆滿前，視乎情況而定)，提交有關居民巴士服務“原則上批准”的申請。而運輸署應在申請者建議開始提供服務不少於8星期前，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讓申請者有充裕時

間進行所需的投標工作。獲選的營辦商應提前例如4星期提交附連“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A06營運牌照的申請。本法團相信，上述經修訂的程序，可避免本法團在上次提出申請時遇到的不便。

本法團亦認為政府當局(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運輸署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應就涉及居民服務的非專利巴士事宜徵詢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本法團希望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立法會議員在2004年7月21日與本法團的代表會晤，並提供寶貴幫助，令本法團成功申請A06牌照。

本法團亦已分別將類似內容的函件發送給運輸署署長(副本送交馮檢基議員、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譚國僑先生、議員吳美女士及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及交諮會主席和委員。

畢架山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馬寶健代行)

2004年12月16日

m6068